

证券代码：000925

证券简称：S*ST 海纳

公告编号：临 2008—029

浙江浙大圆正集团有限公司和深圳市大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撤回以要约

收购方式增持浙江海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07 年 4 月 30 日海南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05）海中法执字 58-7 号、（2007）海中法委执字第 3-1 号、（2007）海中法执提字第 11-1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将海南皇冠假日滨海温泉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2,160 万股股份按第三次拍卖保留价人民币 49,163,760 元的价格抵债给深圳市大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地投资”），并裁定将前述抵债的股份过户至大地投资。

浙江浙大圆正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大圆正”）与大地投资因股权控制关系而成为一致行动人，浙大圆正原持有公司 900 万法人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上述过户完成后，浙大圆正与大地投资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3,060 万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4%，构成收购行为，触发要约收购义务。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2007 年 7 月 21 日，浙大圆正与大地投资约定，由浙大圆正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浙江海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

上述报告递交后，公司于 2007 年 9 月 14 日进入破产重整程序，并于 2007 年 12 月 24 日顺利执行完毕破产重整计划。公司拟通过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优质资产，从而实现本公司的资产重组，调整主营业务结构，在定向增发的同时结合进行股权分置改革，因浙大网新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符合可以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在浙大圆正与大地投资豁免申请要约收购过程中，大地投资和浙大圆正提出了挽救公司的重组方案，拟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次豁免要约收购申请文件撤回后，上述重组方案包括的债务重组、非公开发行股份收购资产、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将作为单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和相关股东会议审议。因大地投资通过司法裁定取得的股份将与浙大网新认购公司新增股份及大地投资和网新教育受让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持有股份合并计算，触发要约收购，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将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豁免要约收购申请。为保持重组工作的协商性

和提高效率,现申请撤回于 2007 年 7 月 21 日向贵会递交的豁免要约收购的申请文件,拟准备和浙江海纳非公开发行股份时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触发的要约收购豁免申请一同申报。

特此公告

浙江海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四月一日